

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艺术学院文件

津职师大艺党发〔2018〕8号

艺术学院关于党总支下辖党支部 换届选举结果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2018年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安排〉的通知》（津职师大组织部发〔2018〕7号）文件要求，经过各党支部的酝酿提名和民主选举，产生了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。经艺术学院党总支会议研究，同意各党支部上报的换届选举结果。现将换届选举结果通知如下：

艺术学院公共艺术教学部教工党支部

刘洋同志任书记；李博同志任副书记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18年9月10日

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艺术学院党总支

2018年9月10日印发
